



“一带一路” 税收征管和纳税服务产品体系 2026年第三次产品发布会

2026年7月30日



目录

01

法律、法规依据与机构架构

02

涉税争议裁决委员会职能

03

投诉受理裁定决定

04

投诉解决周期



01

法律、法规依据与机构架构

涉税争议裁决委员会法规依据

涉税争议裁决委员会的工作运行受《税收基本法》第 46、47 条，以及 2019 年第 466 号政府决议印发的《争议裁决委员会工作规程》约束。

委员会坚持依法独立履职，不受第三方干预、规避利益冲突，平等维护纳税人与税务机关双方合法权益。

裁决文书应当以决议形式作出，
并出具下列裁决结果之一。

变更

维持
原状

宣告
无效

中止

委员会出具裁决文书均以决议形式作出；
裁决结果仅可通过法院判决予以变更撤销。



BUILDING A GROWTH-FRIENDLY TAX ENVIRONMENT

涉税争议裁决委员会组织架构与人员组成

委员会由**9至11名**委员组成，成员包含地方行政机关、税务机关以及专业民间机构代表。

财政部税务总局下设争议裁决委员会
由11名委员组成，由财政部部长颁布法令任命。

省税务局下设争议裁决委员会
由9名委员组成，由税务总局局长签发命令任命

首都税务局下设争议裁决委员会
由9名委员组成，由税务总局局长签发命令任命。

受理针对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审计风险评估司、大企业税收管理局行政行为提起的投诉案件。

受理针对本省（盟）税务局行政行为提起的投诉案件

受理针对首都及**9**个区级税务部门行政行为提起的投诉案件



BUILDING A GROWTH-FRIENDLY TAX ENVIRONMENT



02

涉税争议裁决委员会职能

涉税争议裁决委员会职能

1. 审理针对税务核定相关行为提起的申诉

- 重新核定文书（税务追征核定文书）
- 增值税核定及完税确认文书
- 退税文书

2. 申请恢复申诉法定时限

- 争议裁决委员会有权出具意见，并送交税务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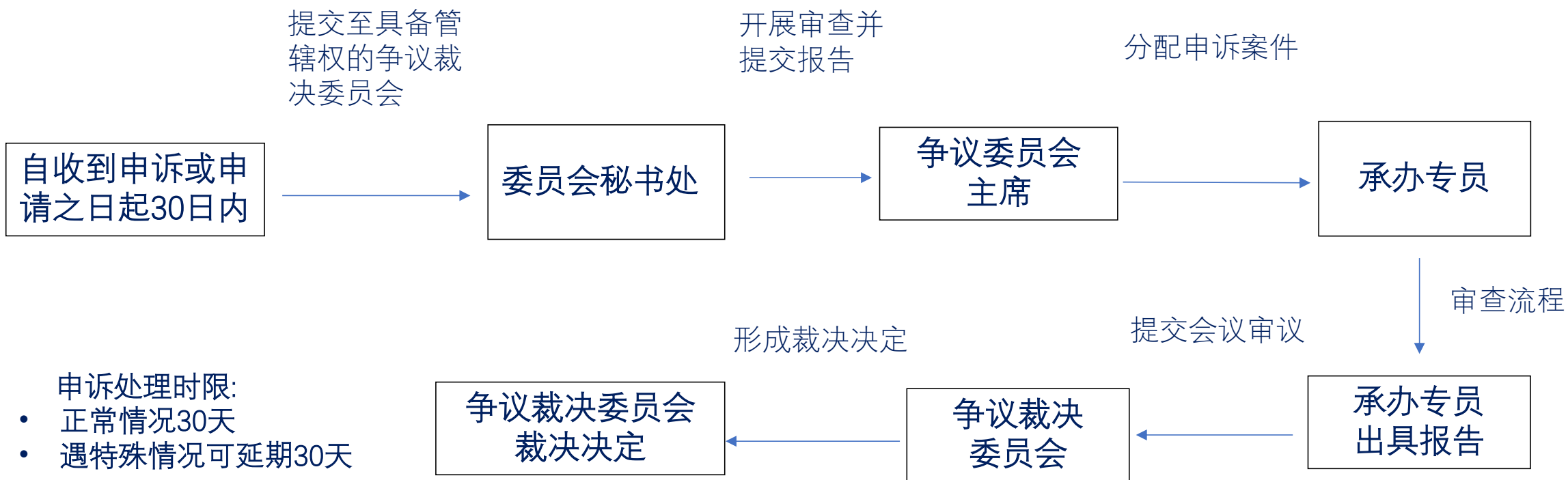
BUILDING A GROWTH-FRIENDLY TAX ENVIRONMENT



03

申诉处理流程

申诉处理流程



BUILDING A GROWTH-FRIENDLY TAX ENVIRO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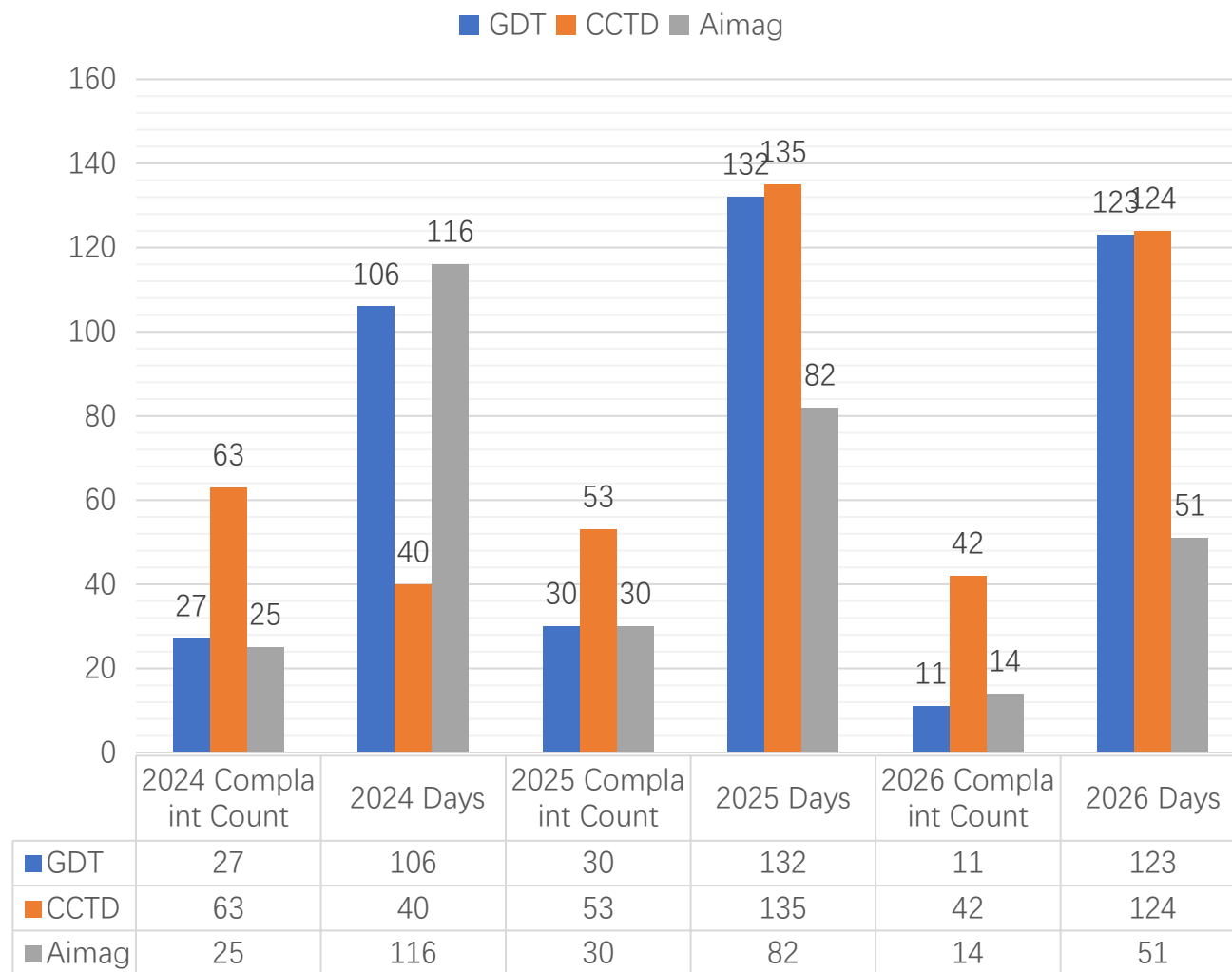


04

申诉处理时限

申诉处理时限

当事人向争议裁决委员会提起申诉，涉及的税务核定行为占全部审核事项的5%至20%。



未能在法定时限内办结案件，受以下因素影响：

- “汤姆水泥”相关申诉审查工作涉及范围广、案情高度复杂。
- 各方参与主体提交陈述材料与证据耗时较长。
- 因患病、公务出行、聘请法律顾问等原因，多次申请推迟既定会议。
- 税务经办人员同时承办多起申诉事项。



BUILDING A GROWTH-FRIENDLY TAX ENVIRONMENT



谢谢